**府谷县大石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需求计划**

1. **项目名称：**府谷县大石路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3. 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3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大石公路

**3、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作业设计要求，栽植Φ≥6cm新疆杨930株；Φ≥4cm中槐716株；宿根草花12014平方米。。

按作业设计要求，采用扩穴、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土地平整、垃圾清理、割灌除草、覆土、剩余物清理等措施完成府准公路两侧林地林木抚育。

预审后总造价为945897.00元。工期：90天。

**4、履行期限及方式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

1. **合同**

**府谷县大石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甲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建设时间：

三、工程实施地点：

四、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进行核算。

六、工程建设标准：

七、投资标准：

八、合格兑现标准：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1亩兑现1亩。其它符合作业设计求的建设内容。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2、绿化工程验收合格，资金分三次兑付，第一次兑付工程款的40%，第二次兑付工程款的30%，第三次兑付工程款的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女年满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却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每亩超过初植密度的苗木不列入验收范围。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1亩兑现1亩。未达到初植密度的造林地块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时间：工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作业设计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苗木成活率等内容。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组对照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

完成的建设内容、苗木栽植密度、苗木成活率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以及相关规定。

（六）验收方法：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七、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绿化工程验收合格，资金分三次兑付，第一次兑付工程款的40%，第二次兑付工程款的30%，第三次兑付工程款的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八、采购人相关信息**

1、采购单位：府谷县林业局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3、项目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9128736579

**府谷县林业局**

**2023年3月20日**